**关于公布经营未经备案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企业的请示**

局领导：

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《广东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穗食药监健函〔2015〕643号）要求，应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20日前在本单位公众网站公开《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名单》（见附件）。

第四季度9月20日-12月15日，检查25家企业，发现1家1款化妆品未经备案销售。现按要求公示信息，请领导批示。

 药械处

 2018年1月2日